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甘肃民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民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民勤县教育局）的（民勤县实验幼儿园等12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（实验幼儿园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勤县实验幼儿园等12所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（实验幼儿园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甘肃民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3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6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民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